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纽威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号文）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7.66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8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8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04,089.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195,910.6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526390833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2、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0547601040029998和10547601040030004，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1102020629000861993和110202062900086224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81,942.7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22,734.93万元，共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4,432.3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6,409.11万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支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35263908337	2,12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547601040029998	2,077.81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547601040030004	64.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0629000861993	680.45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102020629000862248	1,458.24
合计			6,409.1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分别向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和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207.8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1,492.79万元，另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6,409.11万元(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4,432.3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司收购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石油设备”)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88号”的土地及房屋，并将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88号”。纽威石油设备原在该地点实施的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681.01万元。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将与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将相应增加土建工程投入人民币6,681.01万元，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转出已投入资金人民币6,681.01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纽威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纽威阀门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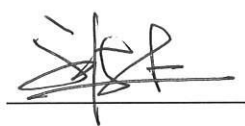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纽威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纽威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

致。本保荐机构对纽威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李旭东

